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玉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玉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(仁厚镇上罗村、下罗村，仁东镇大鹏村、中庞村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玉州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(仁厚镇上罗村、下罗村，仁东镇大鹏村、中庞村)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23331.691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6.2147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 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远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